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 13.51 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应收债权 91.18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制定本次交易方案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总裁及部分核心工作人员知悉相关敏感信息。

二、公司和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三、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四、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5日

